

证券代码：300054 证券简称：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##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当天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研究院大楼905办公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双全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为 394,535,0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5522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为 115,086,4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208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为 279,469,1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4335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名，代表股份为 115,065,8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187%。

###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9)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87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1,424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87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1,424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87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1,424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87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1,424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87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1,424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858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81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1,409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053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87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661,525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1,42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6,895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36%；反对 3,978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84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7,446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616%；反对 3,978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568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87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1,42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87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1,42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873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1,42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1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90,87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1,424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66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15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魏俊、叶曦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  - 2、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- 特此公告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3 日